**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省港服（2024）年询第 号【省港】**

**二О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77254096)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7](#_Toc77254106)

[第三章 评标办](#_Toc77254124)[法](#_Toc77254124)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77254138)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_Toc772542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77254297)

1. **采购公告**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公开邀请服务商参加投标活动。本项目由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询价，确定成交服务商，与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交服务商签订合同。

#### 一、 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二）采购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无

（四）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五）采购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岳阳港云溪港区云溪工业园作业区，长江中游仙峰水道右岸，白尾闸上游，长江中游里程 221km 处，距离下游荆岳大桥约 4.1km。项目水域改造现有两个 5000 吨级泊位，保留原有洗舱功能，新增液货装卸过驳功能，设计年吞吐量 117 万吨，陆域保留原有污水处理功能和布置，改造 2 个 2500 立方米备用储罐，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总投资约3000万元。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范围: 从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结算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查、监督、鉴证和评价，包括施工期现场跟踪审计、分阶段工程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审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

（三）服务地点:岳阳。

（四）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17〕196 号）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 年省政府 19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 三、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服务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服务商近3年（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至少承担过1个跟踪审计服务，以甲方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同一个标段。

（六）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四、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金额：\_\_\_\_\_\_\_\_\_；保证金形式：\_\_\_\_\_\_\_\_；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 五、确定成交服务商的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二）采购人用综合评标确定将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服务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 六、最高限价

（一）采购人编制了最高限价（含6%增值税），如果服务商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6%的税率调整，响应报价（经税率调整后）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

（二）最高限价为：本项目审计费由固定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固定基本审计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效益审计费最高限价为下表审计效益收费基础的\*80%。服务商在下表基准值上报折扣率（%），投标价计算公式为审计效益费\*%折扣率。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计费基数 | 基准费率（‰） |
|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 | 500万元～2000万元 | 2000万元～5000万元 | 5000万元～1亿元 | 1～5亿元 | 5亿元以上 |
| 效益审计收费 | 工程结算核减额 | 60 | 45 | 30 | 10 | 9 | 8 |

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工程结算核减额是指业主送审金额与终审金额的差值。

#### 七、采购文件获取

（一） 服务商应当于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2日，网上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最迟应于2024年4月25日12时00分送达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城陵矶新港信息大楼302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二） 服务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4年4月20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hnsghsl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九、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电话：0730-8426255 。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湖南省港务集团信息化大楼302室

联 系 人: 付女士

电 话: 15071425044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对分包服务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 3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2.2.1 | 服务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2024年4月20日17时00分前  |
| 2.2.3 | 服务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后24小时确定的方式：服务商盖章后的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见询价公告。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服务商必须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服务商应具有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服务商近3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下同）内至少承担过1个跟踪审计服务，以甲方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服务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服务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3年是指 2021年1月至 2024年3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业主证明□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服务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服务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和拟任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应附服务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服务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承诺函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服务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服务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壹正贰副，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服务商名称及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委外审计服务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5日12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02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6.1.1 | 评审（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标（谈判）小组构成：3人。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代表1人，在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数量 | 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不排序数量：2-3 家  |
| 7.2 | 成交候选服务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hnsghsl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 0730-8426212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湖南省港务集团信息化大楼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服务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服务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服务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服务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服务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服务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服务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服务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服务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服务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

服务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服务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服务商就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服务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服务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服务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服务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服务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服务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服务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服务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服务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服务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服务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服务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服务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服务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服务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服务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服务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服务商外的其他服务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服务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服务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服务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服务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服务商应提供服务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服务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服务商还应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服务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服务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服务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服务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服务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服务商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服务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服务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服务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服务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服务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服务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服务商的响应文件。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服务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名称、响应报价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适用于询价采购）**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服务商主要负责人或服务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服务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服务商报价核查(B)**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服务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服务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服务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服务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服务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服务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服务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服务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服务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服务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服务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服务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及合同签订前，因项目审批、招标人发生改变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或终止合同的签署，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与责任。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服务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服务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服务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服务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服务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无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符合第一章“最高限价”要求。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4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报价部分： 3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1** |
| 3.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2** |
| 3.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1）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理论成本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60％＋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40％）×0.88。（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除外）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作废标处理。 |
| 报价评分标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低于理论成本价的除外）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 30 （投标报价分）。 |
| 3.3.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得分最高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40分） | 综合实力 | 10分 |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在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含工程造价协会）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中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得10分。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至少承担过1个跟踪审计服务，以甲方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得12分。近 5 年(2019年1月至2024年3月) 每增加1个 (投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跟踪审计业绩加4分、结算审计业绩加 2 分，加满 8分为止。(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合同中包含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时仅按就高原则加 4 分，不累计或重复加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协议书须能证明服务业绩的时间和金额满足前述要求， 如不能证明，投标人还须提供业主证明等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计算)。 |
| 主要人员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得4分；其他团队人员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2.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2019年1月至2024年3月) 具有 1个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跟踪审计的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投标人还须提供业主证明等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计算)。本项最多得2分。3.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9年1月至2024 年3月）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含工程造价协会）表彰的，计2分；获得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含工程造价协会）表彰的，每一项计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注：**

1、本表由评审（谈判）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商务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评审（谈判）小组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30分）** | 审计方案 | 8分 | 审计工作的范围、目标、内容、步骤和程序，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8 分；一般得 5-6分；较差得 3-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机构人员及进度、措施 | 8分 | 现场审计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各阶段拟采取的审计措施，合理可行的得7-8分；一般得 5-6分； 较差得 3-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分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对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7-8分；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5-6分；部分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3-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结算审计服务措施及承诺 |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后期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6分；欠科学、欠可行的，计3-4分；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30 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分内容计分，由评审（谈判）小组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3 价格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评分 | 30分 | 报价评分标准：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低于理论成本价的除外）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 3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1）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理论成本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60％＋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40％）×0.88。（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除外）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作废标处理。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书由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 “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署。

发包人拟对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并接受了承包人以固定基本审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元（小写：¥ 30,000 ），效益审计费按照核减额之和乘以相应效益审计费取费率\* %，作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投标文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合同书（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组成）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二、语言和法律

1、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三、通讯方式

合同中所提到的合同双方交流的通讯方式，只有书面形式有效，通知只有在对方 签收时生效，合同双方不得无故拒签通知性文件，否则视为拒收之日已签收。

四、审计对象、范围、目的和内容

1、审计对象：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新增装卸和配套仓储业务改造工程。

2、审计范围：从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结算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查、监督、鉴证和评价，包括施工期现场跟踪审计、分阶段工程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审计。

3、审计目的：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促进工程建设管理， 提高 投资效益。

4、审计内容：施工期现场跟踪审计、分阶段工程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审 计。

五、审计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交财审发〔2017〕196 号) 、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 年省政府 19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六、合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定期检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要求承包人按时报送审计资料和审计报告；

2、发包人如果对被承包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跟踪审计人员不满意，有权 要求随时更换， 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到位，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项目合同文件要求且不低于原有人员；

3、如果承包人的审计工作没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或达不到发包人的要 求，发包人可以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赔偿；

4、提供审计所需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计量结算资料等；

5、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详细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

2、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审计人员， 如不能按要求派驻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承包人自行解决审计工作过程中的交通工具及费用， 审计人员的通讯、餐饮 住宿等相关费用都全部自理；

4、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审计人员不少于 1 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审计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人 ·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 ·次扣减审计费。(如拟投入的人员因升迁、调离本单位等需更换且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未经发包同意擅自更换的， 项目负责人按 8 万元/人 ·次， 其他人员按 5 万元/人 ·次扣减审计费。更换的人员资质条件须满足合同条款要求并不低于原有人员，在发包人限定的日期内到位；

5、按照承包人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所有的审 计内容都必须出具审计报告， 并确保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及时性及审计质量；

6、审计人员在出具各工程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之前，应尽力取得各项目施工方的签证认可，有争议部分应注明争议原因及其解释说明；

7、审计人员在审计中，要遵循“客观公正、依法审计”的原则，承包人在审计 中的审计风险自行负担；

8、审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有关要求佩带安全标志，审计人员的安全责 任和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9、对审计报告和业主提供的审计资料以及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 密， 否则应予承担泄密违约赔偿责任。

七、审计期限

1、合同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

2、审计报告完成时间：

(1)单项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发包人时间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2)所有其他按要求审核签证的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出具单项工程审计报告的时间见下表(起始时间按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审 计 子 目(每一单项审计) | 报 审 金 额 | 阶段审计报告完成时间 |
| 单项工程结算 | ≤1000 万元 | 7 天  |
| 单项工程结算 | ≤5000 万元 | 15 天  |
| 单项工程结算 | ≤10000 万元 | 20 天  |
| 竣工结算 |  | 30 天  |

3、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规定任务的，每延期1天从合同价格中扣减 1000元。

八、审计报告

1、承包人对岳阳港华容港区塔市驿长江作业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优化项目及华容东山镇物流园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对每一单项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审计报告中须分别列明如下内容：

(1)审计依据；

(2)工程概况；

(3)项目报批过程；

(4)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5)建安工程造价审核情况及建安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审计结果应反映送审金额、 核减金额及核减理由，并反映审计认定的工程总造价，其中已完工程造价和未完工程 (尾工工程)造价分别列示；

(6)概算建安工程费执行情况；

(7) 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反映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质量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8)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有争议的部分，要注明争议原因及审计组的解释说明和意见；

(9)审计评价；

(10)审计建议。

九、审计费支付

1、固定基本审计费及其支付：固定基本审计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如工程项目概算发生调整，本合同固定基本审计费不变。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固定基本审计费用金额的 30％。审计过程中，按年度根据审计进度支付至 90%，剩余费用在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审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付清剩余的审计费。

2、效益审计费及其支付

(1)效益审计费的计算如下表：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计费基数 | 基准费率（‰） |
|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 | 500万元～2000万元 | 2000万元～5000万元 | 5000万元～1亿元 | 1～5亿元 | 5亿元以上 |
| 效益审计收费 | 工程结算核减额 | 60 | 45 | 30 | 10 | 9 | 8 |

注： 上表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低于 0.5 万元按 0.5 万元计。工程结算核减额计算基础为送审工程造价。

(2)最终审计效益结算费用在依据上表审计效益收费基础上\* %（最高限价）。

(3)根据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计算核减额，每年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当年支付结算核减费用的 60%，剩余部分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付清。审计核减额是指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初审后的基础上实际审核核减的建安工程造价总额。

3、竣工结算审计均不再另外支付审计费。

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其开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并办理支付申请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工程审计如事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视情况可以扣回。

十、保障

1、承包人负担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2、如果因政府、政策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建设项目取消或中止，双方承诺不追

究对方民事责任，所预付款项不计息退回。已完成部分工作根据合同和工作量结算。

十一、合同时效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但不影响工程审计质量的追索。

3、如果因政府、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发包人可以书面通知与承包人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或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发包人按本节第七款条第3款约定课以罚款。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中途终止或迟延履行协议，或不按合同要求完成某一阶段的服务工作，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3、如承包人未按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自身行为或疏忽过错执行，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承包人应确保审计质量， 确保审计偏差率控制在±3%以内，达不到该承诺，发包人可以无条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可以诉讼索求赔偿。

5、被审单位对承包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审计意见不服，引起诉讼及赔偿，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十三、争端的解决

所有争端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发包人所在 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面 履行合同义务，工程竣工结算完终止。

(二)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或损害一方当事人利益；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遭受利益损失的，应由责任方 负责赔偿。

十五、附则

1、承包人不得转让、分包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其中正本贰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 副本拾份， 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书格式**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 （全称 ） （以下简称“甲方”）与技术服务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技术服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技术服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技术服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技术服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技术服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服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技术服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内容：

（1）施工期现场跟踪审计项目的审计内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以跟踪审计的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价款结算实施的审计，更强调建设项目的过程审计控制和现场审计鉴证，在审查工程结算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时，现场审计必须与监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同到施工现场，对已完工程量审核计量，在审核后的计量支付文件上签署鉴证审查意见，并要求按完工进度和施工合同单位分别出具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直至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出具总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2）分阶段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审计内容：①审查工程价款结算真实、准确、合理；②审查工程结算的单价、数量的计算是否合理、合法，是否真实准确；③审查是否有虚报冒领的问题；④审查中标单位是否将工程违规转包、分包；⑤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3）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审计的审计内容：①审查竣工项目投资概算和基本建设立项程序以及计划的执行情况；②审查建设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审查合同谈判及专业设备采购谈判咨询的合规性；审查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包分包行为；③审查工程结算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变更设计的必要性和真实性； 审查尾工工程量及所需投资额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审查建设单位索赔和施工单位索赔的合法性和准确性；④全面审查竣工结算，揭示工程进度管理和投资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评价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益；⑤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服务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响应方案

六、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效益审计费按“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第6.2条的规定收取的收费标准\* %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开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服务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服务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服务商还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

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服务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服务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